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1.3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1,046,109.8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262,7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 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 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311.36 万元，拟置换金额 5,31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3,580.51	3,580.51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1,730.85	1,730.85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531.30	531.3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1,199.55	1,199.55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	–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5,311.36	5,311.3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311.36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311.36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6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劲旅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65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 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 栋劲旅环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 栋　劲旅环境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陈　娄伟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栏应打勾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1,046,109.8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262,7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就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这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梁化彬　　朱玮琼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梁化彬　　朱玮琼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3,545,011.00 元变更为 111,393,348.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83,545,011.00 股变更为 111,393,348.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48,337 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93,348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393,348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涉及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说明单独计票结果；（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